

本校 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甄求備選樣書事項 112.03.20

本校 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甄求備選樣書事項

一、本校即將辦理 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因應課程多元化、課程內容生活化且能反映社會價值取向、配合地區人文的共同要求與個別適應與符合教師學生需求與教育目標的達成，歡迎相關出版業者提供教科書出版物予本校評選委員評選選用。

二、甄求時間：112.04.17（一）-112.05.5（五）（以實際收受時間為準，非以郵件遞送時間為準）。

三、甄求對象：國民小學教科書出版業者、代理商，或經銷商。

四、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領域（包括各年級之國語、數學、生活、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以及三至六年級英語），業者所提供之教科書，必須採用經審定合格之教科書版本，領有執照且未逾期限之教科書。

（二）非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領域（包括一至二年級英語、本土語），業者所提供之教科書，以經審定合格領有執照且未逾期限之教科書版本為優先，未經審定合格領有執照之版本，應以國民小學學生為課程設計對象，在社會文化觀點、意識型態、知識之正確性、時宜性、開放性，能夠符合學生學習權益、國家整體利益與國家法律、反映社會基本價值與多元文化觀、理論與實踐的適切性為基準。

（三）本校教科書審查以全學年課程內容為準，煩請甄求對象送交相關樣書時，應包含各年級之全學年書籍（含全學年上下冊），倘若送交書籍內容不完整，恕不接受備選。

（四）備選樣書請送交或寄送本校教務處資訊組收受。

（五）本校本土課程規劃有閩南語、客語課程，未有其他本土語言課程教科書之需求。

（六）本校不辦理公開說明會，評選期間各出版業者不得找任何理由進入教室與教師接觸，亦不得藉任何名義至本校校園、教室與評選現場進行說明或指導，如有干擾教學或不法情事，本校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將依相關規定處置。

五、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辦法」與「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實施辦法」之規定，本校教科書評選期間，各出版業者、代理商與經銷商不得找任何理由進入校園（包含進入教室），期程為 112.05.8（一）-112.05.19（五）。

六、其他未竟事項，歡迎相關業者電洽本校教務處資訊組。